

安徽铜陵：“铜”心协力 打造科创高地

□ 长三角科技报联盟安徽报道组 黄文静



全国八大有色金属工业基地之一、全国重要硫磷化工基地、国家级电子材料产业基地……被誉为“中国古铜都，当代铜基地”的铜陵市，坐落于安徽省中南部、长江下游，丰富的工业资源以及悠久的历史赋予这座城市无限的发展潜能。而作为首批“科创中国”试点城市，铜陵正以独特的魅力和坚定的决心在科技创新的大潮中，以崭新的姿态迈向未来，走出一条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两翼齐飞”，产业体质与规模倍增“两全其美”的创新发展之路。

“创”是关键字 凝聚资源营造创新生态

2020年6月，铜陵获批成为“科创中国”首批试点城市，殊荣背后离不开政府在试点建设方面的努力深耕，这座人们心中的老牌重工业城市，正在实现绿色可持续的华丽转型。“抓住铜、延伸铜、不唯铜、超越铜”这是铜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词。围绕“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要求，铜陵市政府成立了“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铜陵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方案》。试点城市建设三年以来，累计邀请28个国家（省）级学会166名专家来铜开展“百名专家进百企”等技术服务活动。连续举办三届中国（铜陵）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城市创新资源配置高峰论坛，组建铜基新材料产业联合体和长三角区域创新组织，成功申报科创中国安徽铜陵产业科技服务团，在市经开区设立“科创中国”服务工作站，组建“科创联络员”队伍，形成“科创中国”网格化服务体系。引入“科创中国”数字平台资源，建成“科创中国·铜陵分平台”，目前已有政府部门、企业、市级学会等共计223家机构入驻。铜陵市企业技术问题征集项目成功通过2022年“科创中国”系列品牌活动项目验收。铜陵安德科铭电子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家企业成功入选“科创中国”新锐企业榜。

哪里有需求，就下沉到哪里；哪里有问题，就协调到哪里。科创企业的发展离不开政府的支持与帮助，在推动工业产业提质增效的同时，铜陵市精心建设1个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1个国家级高新区、1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3个省级开发区、1个国家再生金属“园区管理”园区，逐步形成了以铜、化工为主导，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齐头并进的产业发展格局。

在这里，科技创新的动能被充分激发，企业发展的步伐迈得更加从容，铜陵现有千亿级企业1家，百亿级企业6家，上市公司11家。此外，高标准建设的以铜基新材料产业为主的国家级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形成了全国最完整的铜加工产业链，入选首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生产的铜加工产品达16种之多，产能均位居全国前列。

“新”是最强音 把握机遇助力产业发展

传统产业发力新领域，新兴产业也在铜陵焕发新生机。作为长三角一体化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皖中南交通枢纽和中心城市，铜陵市始终紧紧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主动对接长三角先发地区，邀请上海技术交易所入驻“科创中国·铜陵分平台”，导入其科研、市场、资本和人才等优势要素，逐步构筑起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



向、产业化为目标，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对接平台。开展多场技术路演活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场景、多类型、多维度开展人才与用人单位互动交流，实现“政、学、产、研、金、服、用”科创全要素集聚。今年以来，通过包括“科创中国·铜陵分平台”在内的多条渠道，当地已征集项目需求22项，涵盖先进结构材料、集成电路与半导体、5G和大数据、高端装备、现代农业等领域，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12.07亿元，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2.75亿元。

顺势而为，抢抓机遇。2022年，铜陵市政府出台《进一步推深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的若干措施》，进一步聚焦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大健康和文化旅游等6大重点产业链，由市委市政府领导担任链长，实施延链、补链、强链工程，推动产业链横向拓展、纵向延伸和向高端迈进，吹响新兴产业开疆拓土“冲锋号”。

乘势而上，卓励奋发。今年6月，中国科协

学会服务中心组织多个与铜陵重点产业契合度较高的全国学会，来铜开展第一批次年会全国学会科技服务“入皖行动”，学者、专家与铜陵市相关市直部门、县区、园区、企业代表等进行深入交流。在随后到来的年会期间，铜陵科协与中国电工学会合作组建铜陵市“科创中国”绿色电气能源产业科技服务团，并进行现场签约。通过这些举措，不仅让企业找到了解决问题的专家和方案，也不断拓展了专家们成果转化载体。

铜陵市科协负责同志表示，“诸项成果的取得表明，只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才能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接下来，铜陵市将围绕“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切实增强服务创新驱动的能力与本领，立足自身，强化平台建设，促进创新要素资源有效衔接，在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

（上接一版）四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要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认真解决数据跨境流动、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等问题，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切实打通外籍人员来华经商、学习、旅游的堵点。抓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的落地落地，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

五是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要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完善相关基础性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经济大省要真正挑起大梁，为稳定全国经济作出更大贡献。

六是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要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

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有感可及的实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七是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要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加强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

八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九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要坚持尽力

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发展银发经济，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切实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看准了就抓紧干，能多干就多干一些，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要全面贯彻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注意把握和处理速度与质量、宏观数据与微观感受、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发展与安全的关系，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要准确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政策取向，在政策实施上强化协同联动、放大组合效应，在政策储备上打好提前量、留出冗余度，在政策效果评价上注重有效性、增强获得感，着力提升宏观政策支持高质量发展的效果。要讲求工作推进的方式方法，抓住主要矛盾，突破瓶颈制约，注重前瞻布局，确保明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落地落实。要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胸怀“国之大者”，主动担当作为，加强协同配合，积极谋划用好牵引性、撬动性强的工作抓手，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

署。要不折不扣抓落实，确保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决策意图。要雷厉风行抓落实，统筹把握时度效。要求真务实抓落实，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敢作善为抓落实，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并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效。

会议要求，要做好岁末年初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会议号召，全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开拓奋进，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等出席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部分金融机构和企业、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